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先生、曾繁忆先生及部分董监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发生变化、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先生、曾繁忆先生及部分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先生、曾繁忆先生和部分董监高

(二) 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 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 上述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增强投资者信心,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

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 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如遇公司股票停牌,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七) 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发生变化、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

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